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9 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本署偵結某健身房違反期貨交易法及組織犯罪等案件，依法起訴7人，並聲請沒收3千餘萬元犯罪所得，以遏阻不法！

本署偵辦「○○運動空間」負責人及健身教練涉嫌違反期貨交易法等案件，全案業經檢察官詳盡調查後日前偵查終結，認被告等人分別涉有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第 5 項第 5 款之未經許可擅自經營其他期貨服務事業、非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、後段之操縱、指揮、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與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诉，並就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0 萬餘元（偵查中已查扣汽車 1 部、虛擬貨幣【已變價拍賣後合計 462 萬餘元】、現金 1086 萬餘元及泰銖 18 萬餘元），依法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。

本件係本署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士林分局及中正第二分局積極偵辦，查知被告葉○浩為健身房「○○

運動空間」負責人，而被告林○興、王○文、鍾○陞、宋○哲、鍾○輝及許○豪，皆為受僱於前開健身房之健身教練，其 7 人共同基於非法經營其他期貨服務事業之犯意聯絡，未經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（下稱金管會證期局）之許可，自 110 年 12 月間起，由被告葉○浩指揮其餘被告 6 人，在「○○運動空間」竹北館、中壢館、六家館及士林館，招攬學員前往 Vantage 投資平台下單進行期貨交易，Vantage 投資平台則抽取比例不等之手續費，再返傭予被告 7 人，合計不法獲利 2231 萬餘元。

另亦查出被告葉○浩未經金管會證期局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，亦自 110 年 12 月間起，在「○○運動空間」竹北館開班授課，學費 8 萬餘元，由被告葉○浩教導學員判斷投資標的之漲跌、設置壓力線、進場位置，以此方式經營期貨顧問事業，合計不法獲利共計 985 萬餘元。

復查明被告葉○浩、宋○哲、林○興及鍾○陞，其 4 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，在「○○運動空間」士林館內，以某被害人未事前預約場地教學為由，先以人數優勢包圍並怒斥該

被害人，致其心生畏懼，再順勢以趕赴現場處理需要車馬費、路上發生車禍等理由，要求支付 6 萬元，嗣經該被害人支付 3 萬 2,000 元始得以離開現場。此事經另名被害人於同日揭露上情，被告葉○浩等 4 人竟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，於翌(27)日，在「○○運動空間」士林館，脅迫前揭 2 名被害人道歉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。

本署檢察官除依法偵辦起訴被告 7 人上開犯行外，並聲請法院沒收其等犯罪所得，不讓犯罪者保有不法所得，以杜絕任何僥倖！